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實廣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07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3273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7日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「○○」建案被檢舉涉嫌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日第四五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8.07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八一三二七三一〇〇五號函）